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育仁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創光開發有限公司之名字是否為本件土地抵押物之相對人（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對抵押物之現在所有人為之。依提出之証據資料所示，系爭土地抵押物非創光開發有限公司所有，聲請人以之為相對人，如係誤載，應予更正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